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 科陆 公告编号:202009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审议通过的累计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 269,677.26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20.78%;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人民币 135,300.73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0.7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补充流动资金,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仪器")、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工业")拟分别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集团")申请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均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拟为精密仪器、智慧工业上述委托贷款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湛江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中电")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8)。现湛江中电拟对其上述到期后的融资租赁业务进行展期,展期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3,200 万元,展期一年,公司拟继续为湛江中电该融资租赁业务展期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相关担保协议的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8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 A 座 14 楼

法定代表人:鄢爱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电子电气测量设备及相关集成软硬件系统的开发、集成、销售及技术服务。温度传感器、温度测量仪器仪表及检测装置、门禁设备及系统、门禁软件及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及产品的开发、设计、销售。(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仪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表、电力测量检查装置、电力测量检定装置、电子测量仪器、传感器及检测报警仪器、可燃气体报警设备、安防监控系统、自动化装备和电测软件的开发、设计、系统集成、生产、销售、安装、检测服务及技术服务;温度传感器、温度测量仪器仪表及检测装置、门禁设备及系统、门禁软件及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及产品的生产。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

3、基本财务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精密仪器总资产 139,577,292.33 元,总负债 83,755,917.31 元,净资产 55,821,375.02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6,353,997.08 元,营业利润 -2,505,651.68 元,净利润 -1,908,281.34 元(已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精密仪器总资产 159,374,246.17 元,总负债 87,309,713.69 元,净资产 72,064,532.48 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4,092,696.15 元,营业利润 18,682,298.66 元,净利润 16,243,157.46 元(未经审计)。

(二)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31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 A 座 18 楼

法定代表人:鄢爱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源设备、电气设备、电子设备、智能制造与自动化设备、检定检测设备、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生产场地执照另行申办);软件工程、系统维护;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上门安装、上门维修服务(限上门维修);进出口业务。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3、基本财务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智慧工业总资产 304,216,521.54 元,总负债 224,094,468.92 元,净资产 80,122,052.62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4,490,359.49 元,营业利润 21,954,991.83 元,净利润 19,448,935.93 元(已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智慧工业总资产 332,395,988.53 元,总负债 237,649,964.99 元,净资产 94,746,023.54 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2,894,680.96 元,营业利润 16,792,543.67 元,净利润 14,623,970.92 元(未经审计)。

(三)湛江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湛江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06 月 19 日

注册地址:湛江市坡头区灯塔路 18 号坡头区财政局办公楼副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王榕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出租车客运、包车客运;新能源汽车系统集成技术研发、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装备系统集成技术研发和销售。销售:汽车零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2、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市中电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持有湛江中电 92%股权,吴永祥持有湛江中电 8%股权。公司间接持有湛江中电 87.86%股权。

3、基本财务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湛江中电总资产 116,718,815.66 元,总负债 119,337,773.82 元,净资产 -2,618,958.16 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690,275.46 元;营业利润 996,183.13 元,净利润 707,660.21 元(已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湛江中电总资产 108,771,275.06 元,总负债 110,915,995.63 元,净资产 -2,144,720.57 元;2020 年度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9,223,682.32 元;营业利润 311,844.37 元,净利润 352,648.17 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金融机构	融资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 3,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时止
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 3,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时止
湛江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	江苏瀚瑞金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不超过 3,2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时止

公司对被担保方上述融资金额限下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下属子公司与相关银行、融资机构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申请委托贷款融资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审议通过的累计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 269,677.26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20.78%;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人民币 135,300.73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0.77%。连同本次担保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已审议通过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75,677.26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25.69%;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人民币 135,300.73 万元,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0.77%。

上述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中,公司除了为参股子公司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877.26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为参股子公司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4,3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外,其余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担保贷款到期金额共计人民币 26,516.87 万元。公司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 科陆 公告编号:202009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保证担保")申请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贷款概述

公司拟向高新投保证担保申请办理委托贷款业务,高新投保证担保将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公司分笔发放委托贷款,融资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3,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属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08 月 10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中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2

经营范围:从事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及相关信息咨询;开展诉讼保全担保、财产保全担保、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支付保函担保、投标保函担保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

(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1 月 29 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东宁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14,298.4272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证券结算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高新投保证担保、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委托贷款主要内容

1、委托人: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2、贷款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借款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委贷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3,000 万元

5、委托借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6、担保方式:公司股东饶陆华先生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融资方案以公司与高新投保证担保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业务的开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 科陆 公告编号:202009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湛江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中电")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与江苏瀚瑞金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瑞金港")签订协议,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3 年,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7)。现湛江中电拟在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到期后进行展期,展期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0 万元,展期不超过一年。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展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层签署与该融资租赁业务展期相关的文件。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展期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展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瀚瑞金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住所:镇江市新区大港港南路 401 号(金融大厦 19 楼)1902 室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4、法定代表人:赵晨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98,000 万元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不得开展吸收公众存款、投资担保、设立资金池、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瀚瑞金港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出租人:江苏瀚瑞金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湛江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3、租赁物:电动客车

4、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0 万元

5、租赁期限及利率:不超过 1 年;6.4%/ 年

6、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7、担保措施:公司为该项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影响湛江中电对相关资产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 科陆 公告编号:202010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股东饶陆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新增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饶陆华	是	14,399,460	4.21%	1.02%	2020 年 10 月 14 日	36 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陆华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饶陆华	341,685,208	24.26%	341,685,208	100%	24.26%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陆华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饶陆华	是	35,509,816	10.39%	2.52%	2020 年 8 月 10 日	36 个月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饶陆华	是	341,685,208	100.00%	24.26%	2020 年 9 月 14 日	36 个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饶陆华	是	14,399,460	4.21%	1.02%	2020 年 10 月 14 日	36 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饶陆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系其自身债务所致,与公司无关,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

2、饶陆华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饶陆华先生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被轮候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 科陆 公告编号:202010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4:30 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公司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须对《关于终止转让子公司深圳市陆润能源有限公司 99.9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退出深圳市睿远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提案:

提案 1.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案 2.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 3.00 《关于终止转让子公司深圳市陆润能源有限公司 99.9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案 4.00 《关于退出深圳市睿远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2、提案 3.00、4.00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 1.00 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提案 2.00-4.00 由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 2020 年 8 月 18 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终止转让子公司深圳市陆润能源有限公司 99.9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退出深圳市睿远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6 日、11 月 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以 2020 年 11 月 9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请致电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6719528

邮箱:zhangxiaofang@szclou.com

联系人:张小芳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说明

1、投票代码:362121。

2、投票简称:"科陆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回执

截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注:

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期: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终止转让子公司深圳市陆润能源有限公司 99.9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退出深圳市睿远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1、请对提案 1.00-4.00 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 科陆 公告编号:202009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补充流动资金,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仪器")、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工业")拟分别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集团")申请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贷款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拟分别向高新投集团申请办理委托贷款业务,高新投集团将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精密仪器、智慧工业发放委托贷款,精密仪器、智慧工业的融资额度均不超过(含)人民币 3,000 万元,期限均不超过 12 个月。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属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 年 12 月 29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5,210.5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

经营范围: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由物业租赁。

(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1 月 29 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东宁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14,298.4272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证券结算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高新投集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委托贷款主要内容

1、委托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贷款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借款人: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

4、委贷额度:精密仪器、智慧工业融资均不超过(含)人民币 3,000 万元

5、委托借款期限:精密仪器、智慧工业借款期限均不超过 12 个月

6、担保方式:公司股东饶陆华先生及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融资方案以精密仪器、智慧工业与高新投集团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此次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符合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子公司业务开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 科陆 公告编号:202010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转让子公司深圳市陆润能源有限公司 99.9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深圳市陆润能源有限公司 99.9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深圳市陆润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润能源")、深圳市睿远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远储能基金")三方签署《投资协议书》,将公司持有的深圳市陆润能源有限公司 99.99%股权及对应的陆润能源拥有的海丰储能调频电站资产以人民币 10,498.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睿远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转让子公司深圳市陆润能源有限公司 99.9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的深圳市陆润能源有限公司 99.99%股权及对应的陆润能源拥有的海丰储能调频电站资产未交割,公司未收到深圳市睿远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何款项,《投资协议书》未实际履行。鉴于双方经营计划有所调整,经双方协商一致,拟就《投资协议书》签订《终止协议》。

鉴于深圳市睿远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公司与相关合作方于 2018 年 10 月发起设立,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睿远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的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关于终止转让子公司深圳市陆润能源有限公司 99.9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道海先生、蔡赟东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睿远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0 日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明浪路 3 号 7 层 707 室 B10

经营范围:投资新能源微电网、储能电站、新能源汽车业务、综合能源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2、股权结构: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2222%股权;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2222%股权;三峡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66.5556%股权;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3%股权。

3、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睿远储能基金总资产 2,011,497.21 元,总负债 27,563.93 元,净资产 1,983,933.28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元,营业利润 -316,066.72 元,净利润 -316,066.72 元。(未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睿远储能基金总资产 2,011,366.78 元,总负债 23,252.05 元,净资产 1,988,114.73 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营业利润 2,680.43 元,净利润 2,680.43 元。(未经审计)

4、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睿远储能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的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陆润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09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鄢爱华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宝深路科陆大厦 17F

经营范围:储能设备、储能系统的研发以及销售,节能技术推广及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储能技术咨询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电气和设备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安装;电子设备工程安装;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监控系统安装;电力工程安装工程施工;智能化系统安装;机电设备安装、维修;电力设备销售、租赁、维修。

2、股权结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3、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陆润能源总资产 97,567,652.59 元,总负债 69,513,006.23 元,净资产 28,054,646.36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685,394.16 元,营业利润 -1,947,783.66 元,净利润 -1,944,033.66 元。(已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陆润能源总资产 133,911,950.01 元,总负债 83,248,233.66 元,净资产 50,663,716.35 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8,666,432.58 元,营业利润 29,510,725.44 元,净利润 22,609,069.99 元。(未经审计)

四、《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睿远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陆润能源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和丙方于 2019 年 5 月共同签署了《关于深圳市陆润能源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简称"原协议"),约定了由甲方作为投资人收购丙方 99.99%股权及丙方拥有的海丰储能调频电站资产相关事宜(简称"本次投资")。各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各方决定终止本次投资,并同意按照本终止协议的条款终止原协议及相关权利义务。现各方同意以下条款:

1、各方一致同意,原协议自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原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义务即终止。

2、各方确认,原协议尚未得到各方实际履行,各方在原协议项下亦不存在任一方应向其他方提供补偿或赔偿之情形。自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在原协议项下债权债务即已结清,各方就原协议项下本次投资事宜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关系或未了结事项。

3、本终止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终止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投资协议书》未实际履行,本次终止股权转让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或者其他法律责任,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关联人睿远储能基金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终止转让子公司深圳市陆润能源有限公司 99.99%股权事项进行充分了解,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转让子公司深圳市陆润能源有限公司 99.99%股权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转让子公司深圳市陆润能源有限公司 99.99%股权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终止转让子公司深圳市陆润能源有限公司 99.99%股权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转让子公司深圳市陆润能源有限公司 99.99%股权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 科陆 公告编号:202010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出深圳市睿远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相关合作方发起设立深圳市睿远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远储能投资基金"),睿远储能投资基金主要以自有资金投资新能源微电网、储能电站、新能源汽车业务、综合能源服务等方面,拟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4.5 亿元,其中公司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1.485 亿元,占睿远储能投资基金总规模的比例不超过 33.00%,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7)。

深圳市睿远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截止目前,公司对睿远储能投资基金实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睿远储能投资基金尚未进行项目投资。鉴于参与睿远储能投资基金未能达到预期效果,经与各方协商一致,公司拟退出深圳市睿远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睿远储能投资基金合伙份额。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睿远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的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退出深圳市睿远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关于退出深圳市睿远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道海先生、蔡赟东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回避表决。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18 层 01 室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周云福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6、主营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的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

(二)普通合伙人: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6 年 1 月 15 日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6 号 9 层 901 室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程志明

5、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6、主营业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公司与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有限合伙人:三峡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成立时间:2017 年 6 月 19 日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1 栋 1604-118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100 万元

5、主营业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与三峡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退出主体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睿远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明浪路 3 号 7 层 707 室 B10

经营范围:投资新能源微电网、储能电站、新能源汽车业务、综合能源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2、股权结构: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2222%股权;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2222%股权;三峡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66.5556%股权;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3%股权。

3、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睿远储能基金总资产 2,011,497.21 元,总负债 27,563.93 元,净资产 1,983,933.28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元,营业利润 -316,066.72 元,净利润 -316,066.72 元。(未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睿远储能基金总资产 2,011,366.78 元,总负债 23,252.05 元,净资产 1,988,114.73 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营业利润 2,680.43 元,净利润 2,680.43 元。(未经审计)

四、退伙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睿远储能投资基金实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睿远储能投资基金尚未进行项目投资,公司退出睿远储能投资基金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退出后将不再持有睿远储能投资基金合伙份额,睿远储能投资基金将在扣除基金管理费、日常经营等费用后返还公司剩余实缴出资。公司退出睿远储能投资基金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关联人睿远储能基金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退出深圳市睿远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进行充分了解,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退出深圳市睿远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基于实际情况的考虑,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退出深圳市睿远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是基于实际情况的考虑,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退出深圳市睿远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退出深圳市睿远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基于实际情况的考虑,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退伙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 科陆 公告编号:202009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饶陆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晓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熊晓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482,375,896.28		10,114,225,431.99		-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11,008,325.69		1,221,484,368.52		31.8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0,031,547.25	-15.11%	2,369,825,710.54	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4,395,336.65	403.10%	363,820,989.42	28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5,001,706.76	27.82%	-118,111,979.72	7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195,302.83	173.04%	246,169,263.09	524.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516	403.13%	0.2583	287.0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516	403.13%	0.2583	287.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5%	28.63%	25.92%	31.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0,782,872.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454,396.64	
债务重组损益	-3,413,832.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9,889.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751,342.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1,321,500.00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因转让所持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对中核国缆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定义,该笔业务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性质特殊并具有偶发性,故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970,038.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67,696.76	
合计	481,932,969.1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825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6%	341,685,291	0	-	-
饶陆华	境内自然人	24.26%	341,685,208	256,263,906	质押	340,573,474
					冻结	341,685,208
桂国才	境内自然人	1.80%	25,281,284	25,210,176	质押	24,996,854
					冻结	25,281,284
陈长宝	境内自然人	1.71%	24,043,160	24,003,160	质押	23,400,000
					冻结	24,043,160
祝文闻	境内自然人	0.98%	13,819,741	0	-	-
孙俊	境内自然人	0.84%	11,772,065	11,772,065	质押	11,772,065
					冻结	11,772,065
张乐群	境内自然人	0.66%	9,310,000	0	-	-
卢学鹏	境内自然人	0.65%	9,118,800	0	-	-
郭伟	境内自然人	0.59%	8,265,493	8,265,493	冻结	8,265,493
林训先	境内自然人	0.44%	6,223,000	4,667,250	质押	5,8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41,685,291	人民币普通股	341,685,291
饶陆华	85,421,302	人民币普通股	85,421,302
祝文闻	13,819,741	人民币普通股	13,819,741
张乐群	9,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10,000
卢学鹏	9,118,800	人民币普通股	9,118,800
袁卫平	6,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30,000
吕华盛	5,622,375	人民币普通股	5,622,375
深圳市前海宏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0,000
李秀清	3,578,742	人民币普通股	3,578,742
郭健	3,459,860	人民币普通股	3,459,8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科目: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070,433,541.10	1,498,719,629.13	-428,286,088.03	-28.58%	上年末资金本期用于经营结算、偿还借款、基建支出导致减少
应收票据	68,661,004.09	41,107,165.86	27,553,838.23	67.03%	报告期末未托收及背书的票据同比增加
预付款项	56,656,778.72	84,664,466.38	-28,007,687.66	-33.08%	报告期末预付供应商货款减少
持有待售资产	25,087,074.48	263,691,302.87	-238,604,228.39	-90.49%	成都科陆洲及井陉陆翔股权、龙岗工业园区完成交割
在建工程	1,038,986,953.02	576,932,770.56	462,054,182.46	80.09%	光明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顺德五沙厂房工程基建投入
短期借款	2,594,335,500.00	3,691,700,000.00	-1,097,364,500.00	-29.73%	短期融资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33,853,390.87	76,461,163.00	-42,607,772.13	-55.72%	前期计提的年终奖本期减少
应交税费	68,506,131.86	125,145,077.47	-56,638,945.61	-45.26%	报告期末应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等税费减少
持有待售负债	-	5,471,212.60	-5,471,212.60	-100.00%	成都科陆洲及井陉陆翔股权完成交割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9,899,344.02	650,431,288.65	-280,531,944.63	-43.13%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 亿元债券全部回售、部分银行借款到期
应付债券	994,000,411.88	496,594,145.71	497,406,266.17	100.16%	报告期内完成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5 亿的发行
长期应付款	98,941,772.32	201,173,839.65	-102,232,067.33	-50.82%	融资租赁正常还本付息
预计负债	265,275,000.00	618,271,331.25	-352,996,331.25	-57.09%	中核国缆不纳入合并范围后,减少因担保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 3.75 亿
少数股东权益	207,022,861.51	-146,645,453.84	353,668,315.35	241.17%	转让车电网 49%股权、中核国缆 60%股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利润表科目:

(下转D92 版)